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，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4 日 16:00 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

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7 名。其中，非独立董事王霜女士，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、潘志成先生、梁清华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王明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王明超先生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

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46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